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8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结论意见.....	84
附表：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8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博士隆、公司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其后于 2019 年新三板摘牌后又变更回有限公司
博士隆有限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祥泽铆钉	指	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GFE 公司	指	Global Fastener Engineering, Inc.，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 Boshilong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博士隆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博士隆、GFE 公司
纺配厂	指	湖北省钟祥县纺织机械厂
香港川泽	指	香港川泽有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盛投资	指	钟祥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仕名投资	指	钟祥仕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博鑫投资	指	钟祥博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富铭辉	指	钟祥市富铭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桥镇政府	指	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744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3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32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23.797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 7、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博士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6154081416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6154081416
住所	湖北省钟祥市南湖新区富水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5,530.797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1990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抽芯铆钉、拉铆螺母、压铆螺母、高强度紧固件、非标异型紧固件、冲压零部件、智能电子部件及铆接工具和冷镦冲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专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1990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祥泽铆钉于 1990 年 11 月 6 日成立。2022 年 12 月 16 日，博士隆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股本总额 5,530.7972 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审计报告》，自博士隆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各类连接紧固件产品。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1.10 万元、15,351.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98.33 万元、15,274.87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9.05 万元、1,594.17 万元，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

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天风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530.7972 万元，不高于博士隆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1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博士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8,244,944.23 元。

2、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4328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博士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351.08 万元。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

- （1）博士隆有限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博士隆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38,244,944.23 元，

按照 1: 0.4001 的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530.79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博士隆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22 年 12 月 5 日，博士隆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5、2022 年 12 月 5 日，博士隆有限全体股东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公司的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6、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9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30.80 万元，均系以博士隆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53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293.7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7、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杨官珍	300.0000	5.42
6	李国斌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1	程志毅	106.9400	1.93
12	肖冰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发起人共有 14 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 5,530.7972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公司住所为湖北省钟祥市南湖新区富水路 8 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博士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各类连接紧固件产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博士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 14 名发起人，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4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博士隆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进入公司。

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9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30.80 万元，均系以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53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293.7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杨官珍	300.0000	5.42
6	李国斌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1	程志毅	106.9400	1.93
12	肖冰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100.00

1、达晨创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丰持有公司 852.8560 万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15.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6042X5）。根据证载信息，达晨创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丰营业期限已届满，根据达晨创丰出具的说明，达晨创丰目前正在办理经营期限的续期备案，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000	23.84
2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00	22.72
3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5.13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
6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91
7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3.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徐进	6,000.0000	2.93
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44
10	杜志宏	3,200.0000	1.56
11	杨汇慧	3,100.0000	1.51
12	孙焕良	3,000.0000	1.47
13	张锦华	3,000.0000	1.47
14	徐娟	3,000.0000	1.47
15	陈彦文	3,000.0000	1.47
16	郑前	3,000.0000	1.47
17	章建兰	3,000.0000	1.47
18	沈军	3,000.0000	1.47
19	章荷云	3,000.0000	1.47
20	陈立英	3,000.0000	1.47
21	马卫	3,000.0000	1.47
22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23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24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25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26	宋旻	2,400.0000	1.17
2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8
合计		204,7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丰及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D5220）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隆盛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投资持有公司 308.45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投资现持有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309755700Q）。根据证载信息，隆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钟祥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309755700Q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 1 幢 1 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萍
注册资本	63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287.7000	45.06
2	蒋威	195.0000	30.54
3	许维艳	62.1000	9.73
4	曾珍	20.0000	3.13
5	邓士平	20.0000	3.13
6	邓志礼	18.0000	2.82
7	邓少华	10.3500	1.62
8	张涛	10.3500	1.62
9	刘军	10.0000	1.57
10	苟维华	5.0000	0.78
合计		638.5000	100.00

3、仕名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名投资持有公司 205.84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仕名投资现持有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3097555086）。根据证载信息，仕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钟祥仕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3097555086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 1 幢 1 层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萍
注册资本	426.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318.2000	74.68
2	王东升	87.2000	20.46
3	易红其	20.7000	4.86
合计		426.1000	100.00

4、博鑫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鑫投资持有公司 182.17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9%。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鑫投资现持有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3097556205）。根据证载信息，博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钟祥博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3097556205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1幢1层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萍
注册资本	377.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	38.45
2	李文光	62.1000	16.47
3	程志毅	60.0000	15.91
4	王华珍	50.0000	13.26
5	吴呈	20.0000	5.30
6	李光才	20.0000	5.30
7	张超	10.0000	2.65
8	曾晓芳	5.0000	1.33
9	胡娟娟	5.0000	1.33
合计		377.1000	100.00

5、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桂萍	44012219520428XXXX	中国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42243119541214XXXX	中国	1,321.2242	23.89
3	李国斌	42080019490623XXXX	中国	300.0000	5.42
4	杨官珍	42243119440410XXXX	中国	300.0000	5.42
5	吴锋	42010619680716XXXX	中国	243.0000	4.39
6	胡建军	43250319760320XXXX	中国	150.0000	2.71
7	程志毅	42010619580917XXXX	中国	106.9400	1.93
8	肖冰	43010219681223XXXX	中国	53.3034	0.96
9	张威	36072919851105XXXX	中国	50.0000	0.90
10	李友珍	42010419480916XXXX	中国	7.0000	0.13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桂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2%；王桂萍同时担任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和博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和博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5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蒋大胜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212,2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9%；根据王桂萍与蒋大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王桂萍可实质控制蒋大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7 月 8 日，王桂萍与蒋大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桂萍与蒋大胜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双方均应在博士隆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一致表决意见；2、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应在博士隆董事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一致表决意见；3、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博士隆其他内部决策会议上就相关审议事项或涉及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由双方以及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决策与决定时作出一致表决意见；4、蒋大胜、蒋大胜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桂萍、王桂萍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表示不一致时，蒋大胜、蒋大胜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王桂萍、王桂萍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表示为准”。

综上，王桂萍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2.70%，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桂萍为现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实际有效控制，亦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王桂萍通过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行为实际支配。因此，王桂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大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1990 年 11 月，祥泽铆钉设立

（1）设立具体过程

1990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与港商合资生产经营抽芯铆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技改字[1990]213 号），同意设立合资企业。

1990 年 8 月 28 日，纺配厂与香港川泽签订了《湖北省钟祥县纺织机械厂香港川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湖北

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祥泽铆钉，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88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 万元，其中纺配厂以现汇 95.4 万美元和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香港川泽以机器设备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公司合营期限 15 年。

1990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出具《关于鄂港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经贸资（1990）151 号），同意祥泽铆钉设立及相关合同、章程。

1990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0]117 号），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

1990 年 11 月 6 日，祥泽铆钉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字第 001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1 年 5 月 27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证投入资本的报告书》（（91）鄂会师报字第 69 号），经审验，截至 1991 年 5 月 27 日，纺配厂出资 95.40 万美元、50 万元人民币，香港川泽出资 43.50 万美元，香港川泽尚有 6.50 万美元出资未到位。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祥泽铆钉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纺配厂	95.40 万美元	68.00	现汇
		50.00 万元		货币
2	香港川泽	50.00 万美元	32.00	机械设备
合计		736.00 万元	100.00	-

（2）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1) 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祥泽铆钉设立时未开立外汇账户，纺配厂对祥泽铆钉的美元出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并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2016 年 1 月 5 日，瑞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予以验证，确认纺配厂以现汇 95.40 万美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2) 纺配厂出资不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纺配厂上述出资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经核实是祥泽铆钉分别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1991 年 5 月 22 日、1991 年 5 月 25 日、1991 年 6 月 5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东桥营业部取得的 10.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借款，不属于纺配厂出资款。纺配厂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并未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蒋大胜补足了前述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

3) 香港川泽出资到位时间不及时及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川泽的上述 50 万美元出资按约定应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前以设备定金形式一次性缴纳。但香港川泽本次实际出资额为 43.50 万美元，出资具体形式为：香港川泽出资的 43.5 万美元作为预付设备款连同纺配厂出资的 95.40 万美元均支付给了意大利莫朗尼公司（G.MORONI&C.S.R.L.）用于采购进口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1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761 万元时，香港川泽补缴前次出资款 6.50 万美元用于代付人员工资、差旅费、代购模具等，最终于 1993 年 8 月全部到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湖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1）鄂会师报字第 69 号）及瑞华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01 号）予以验证。

4) 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时出资存在的瑕疵的确认

钟祥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 号），确认内容如下：“①祥泽铆钉设立时借用纺配厂美元账户存取纺配厂的出资款，虽然此行为导致纺配厂的美元出资未直接进入祥泽铆钉，但全部美元出资款均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前述情形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审计机构核实，因此祥泽铆钉借用账户行为并未影响纺配厂美元出资的实际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祥泽铆钉设立时纺配厂 50 万元货币出资未到位，后由蒋大胜出资补足到公司入账，钟祥市工商局认定祥泽铆钉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③祥泽铆钉设立时及 1991 年第一次增资时，香港川泽的出资存在出资方式与约定不符、出资到位不及时的问题，但经验资机构验证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的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已被公司使用，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 号），确认内容如下：“公司在设立和增资阶段，存在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与商务部门批准不完全一致的不规范问题。经瑞华会计师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实际已被该公司使用。视同出资实际到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建议不予处罚。”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2、1991 年 7 月，祥泽铆钉第一次增资暨香港川泽补足出资

（1）出资具体过程

1991 年 4 月 21 日，经祥泽铆钉董事会决议，同意祥泽铆钉注册资本增加至 76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纺配厂增资 3.40 万美元，香港川泽增资 1.60 万美元。

1991 年 5 月 14 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祥泽铆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鄂经贸资[1991]66 号），同意本次增资，双方新增投资均以美元现金作为出资款。

1991 年 5 月 14 日，祥泽铆钉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1]151 号）。

1991 年 7 月 2 日，祥泽铆钉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北省工商局换发的工商企鄂字第 001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 年 3 月 23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钟祥分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钟会师报字（1994）02 号），审验确认，纺配厂以现金出资 3.40 万美元，香港川泽以代付购模具、代购工具、代垫工资与

差旅费方式出资 8.10 万美元（包括补齐首次出资缺额 6.50 万美元和此次增资 1.6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祥泽铆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纺配厂	517.4800	68.00	现汇、货币
2	香港川泽	243.5200	32.00	机械设备、货币
合计		761.0000	100.00	-

（2）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1）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祥泽铆钉未开立外汇账户，中方股东纺配厂此次对祥泽铆钉的美元出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后由公司实际使用。纺配厂的上述美元出资虽然未直接进入祥泽铆钉账户，但全部美元出资款均由祥泽铆钉实际用于设备采购。2016 年 1 月 5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予以验证，确认纺配厂上述出资款实际已全部到位。

2）香港川泽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川泽此次用于增资的 1.60 万美元及补足首次出资的 6.50 万美元，是以代购模具、代购工具、代垫工资和差旅费等方式出资，与约定出资方式不一致。

虽然香港川泽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但香港川泽的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实际已被祥泽铆钉使用。因此，香港川泽的出资实际已经到位，未对祥泽铆钉实际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钟祥分所于 1994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钟会师报字[1994]02 号）及瑞华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予以验证。

3）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增资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对于祥泽铆钉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钟祥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 号），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 号），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 号），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 号），确认相关出资已实际到位，不属于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之“1、1990 年 11 月，祥泽铆钉设立”之“（2）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之“4）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时出资存在的瑕疵的确认”中的相关内容。

3、2006 年 12 月，外资转内资暨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

（1）股权转让具体过程

1996 年，在纺配厂经营困难且国家政策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脱困的背景下，纺配厂与祥泽铆钉进行了“分家”，即东桥镇政府将纺配厂持有的祥泽铆钉股权以及相关银行借款债务从纺配厂剥离，并在确定产权受让者之前，由东桥镇政府直接行使祥泽铆钉股东权利，但公司中方股权仍登记在纺配厂名下。

1998 年 6 月 18 日，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了《祥泽铆钉公司经营权买断协议书》，约定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经营权出售给蒋大胜，外方股权待企业体制变更后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祥泽铆钉经营权作价 10.00 万元，蒋大胜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10.00 万元。

钟祥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钟祥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钟乡企评字（2001）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祥泽铆钉总资产 1,209.72 万元，总负债 2,025.79 万元，资不抵债 816.07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钟祥市东桥镇企业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意见如下：

“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祥泽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09.72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02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6.07 万元，全部归属中方股东和

外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所有。并且，祥泽公司自创办以来，没有国有资金或国有资产的投入，也从未享受除国家明文规定以外的其他特定、特殊优惠政策；除其注册资本以外，东桥镇政府及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不存在对祥泽公司有其他资金或资产投入的情况，也未提供贷款担保；祥泽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中方出资，全部为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自筹资金投入，产权归集体所有”。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东桥镇政府出具了《关于将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卖断给个人经营的决定》（东政发[2001]22 号），同意将祥泽铆钉产权卖断给个人经营。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为进一步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 1998 年经营权买断的基础上，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约定“（1）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及祥泽铆钉流动资金的产权出售给蒋大胜，原外方股份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2）祥泽铆钉产权出售价款共计 15.00 万元人民币，蒋大胜已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与东桥镇人民政府签‘分家’协议书时，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所欠 5.00 万元人民币，蒋大胜在签订产权买断书协议时一次性付清。”蒋大胜已支付完毕经营权买断和产权买断的全部价款，但祥泽铆钉并未办理产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中方股权仍登记在纺配厂名下。

2006 年，祥泽铆钉 15 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蒋大胜、杨玉兰夫妇依据前述产权买断协议的约定受让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并完成了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2 月 7 日，祥泽铆钉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本次变更后，祥泽铆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大胜	669.6800	88.00	货币
2	杨玉兰	91.3200	12.00	货币
合计		761.0000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1) 未能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 年，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后，东桥镇政府实际行使祥泽铆钉股东职责，1998 年和 2001 年，蒋大胜分别从东桥镇政府处买断公司经营权和产权，祥泽铆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已实际转由蒋大胜行使，但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06 年，祥泽铆钉中外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蒋大胜夫妇最终受让了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应不包括政府部门和自然人。因此，从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到祥泽铆钉转为内资企业期间，尽管祥泽铆钉中方股权通过“分家”和产权买断已从纺配厂经镇政府实际转让给蒋大胜，但因股东资格问题公司并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祥泽铆钉中方股东在工商登记部门仍登记为纺配厂。

2) 未及时履行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泽铆钉经批准的合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即 199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祥泽铆钉实际办理外资转内资的时间为 2006 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由于祥泽铆钉产权于 2001 年被蒋大胜买断后，祥泽铆钉经营管理实际由蒋大胜负责，因此延迟办理未对祥泽铆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外资转内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程序存在瑕疵、部分资料存在缺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祥泽铆钉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约定，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在办理外资转内资过程中，由于祥泽铆钉外资股东香港川泽已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解散，祥泽铆钉在外方股东不知情且未向商务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股权的变更登记手

续。由于祥泽铆钉存续历史久远，祥泽铆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多次变更，祥泽铆钉工商档案经多次移交，祥泽铆钉外资转为内资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蒋大胜夫妇取得了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已缺失，根据现存的工商档案无法确认蒋大胜夫妇依据产权买断协议约定取得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程序，是在公司外资转内资时一次办理完成，还是在公司外资转内资完成后另行办理完成。

尽管祥泽铆钉外资转内资程序中存在上述瑕疵，且部分资料存在缺失，但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产权的事实清楚，并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以及外方的事后确认，股权无纠纷，未对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

4) 外方股东事后确认

2001 年 12 月 30 日，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因香港川泽已于 2001 年 4 月解散，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股权的行为未能取得外方股东香港川泽的同意。

2015 年 2 月 12 日，香港川泽原董事长和原股东王香港出具了《王香港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及声明》，确认认可祥泽铆钉 2001 年香港川泽解散后祥泽铆钉的股权变化，其或解散的香港川泽与蒋大胜、祥泽铆钉（博士隆）、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就祥泽铆钉（博士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蒋大胜买断公司产权已事后得到了外方股东的确认，蒋大胜夫妇取得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结果合法有效。

5) 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分家”和产权买断以及外资转内资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通知》（钟政发[2015]22 号），确认内容如下：“1、纺配厂为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国有企业，其产权归国家所有，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2、蒋大胜夫妇通过产权买断从镇政府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权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批复》（荆政函[2015]110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钟政函[2015]112 号），确认内容如下：

“1、1998 年 6 月 18 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祥泽铆钉公司经营权买断协议书》，是镇政府将该公司经营权卖断给蒋大胜的行为，是该公司产权买断的一个重要环节。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2、2001 年 12 月 30 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的本意是：（1）镇政府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大胜，但外方股权需待该公司外资转内资后再办理过户给蒋大胜；……（3）产权买断价款的 15 万元人民币包含买断该公司经营权的 10 万元人民币价款，蒋大胜仅需支付剩余 5 万元人民币。镇政府已经收到公司经营权买断和产权买断的全部价款。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4、2006 年，该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办理了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行为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延续和实施。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 号），确认内容如下：“……二、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在与纺配厂‘分家’、经营权买断、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股权受让等阶段，存在股东资格不合格、未向商务部门报批等不规范问题。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分家’与产权买断，均是在经营困难、国家政策鼓励的背景下发生的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行为，通过产权改革，企业经营得到改善，并逐步发展成为盈利良好的公司。根据东桥镇政府东政发[2015]54 号文的‘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及钟祥市人民政府钟函[2015]112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博士隆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建议不予处罚。三、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认定的问题根据东桥镇人民政府东政发[2015]54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及钟祥市人民政府钟函[2015]112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均为有效。”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

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 号），确认内容如下：“1、博士隆公司与纺配厂‘分家’与蒋大胜买断公司产权，是政府为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举措，并取得了实质性效果。你公司‘分家’和产权买断行为中涉及的股东更变，虽然‘分家’之后到外资转内资完成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外资转内资后祥泽铆钉的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蒋大胜、杨玉兰名下，并得到政府的批准和外方的认可。前述股东变化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蒋大胜 2001 年买断公司全部股权未得到外方股东的批准，2015 年得到外方的事后确认，蒋大胜、杨玉兰取得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结果合法有效。3、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时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但鉴于当时外资方查无下落，无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和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程序中存在瑕疵，但蒋大胜买断公司全部产权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4、2008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8 日，祥泽铆钉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博士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0 日，祥泽铆钉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博士隆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 12 月，博士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大胜分别转让 76.1 万元博士隆有限出资给李国斌、李友珍、杨官珍，转让价格均为 114.15 万元；同意杨玉兰将 91.32 万元出资以 136.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大胜。

2009 年 12 月 24 日，蒋大胜和李国斌、李友珍、杨官珍、杨玉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博士隆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大胜	532.7000	70.00	货币
2	李国斌	76.1000	10.00	货币
3	杨官珍	76.1000	10.00	货币
4	李友珍	76.1000	10.00	货币
合计		761.0000	100.00	-

6、2011 年 10 月，博士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博士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761 万元增至 1,350 万元，其中蒋大胜以 367.3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7.3 万元，杨官珍以 73.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90 万元，李友珍以 73.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90 万元，李国斌以 73.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9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3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博士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9.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大胜	900.0000	66.67	货币
2	李国斌	150.0000	11.11	货币
3	杨官珍	150.0000	11.11	货币
4	李友珍	150.0000	11.11	货币
合计		1,350.0000	100.00	-

7、2014 年 11 月，博士隆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0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博士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至 1,812.3189 万元。蒋大胜出资 700 万元，其中 169.08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30.91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隆盛投资出资 535 万元，其中 129.22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05.7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仕名投资出资 364 万元，其中 87.92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6.07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博鑫投资出资 315 万元人民币，其中 76.08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8.9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5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0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博士隆有限已收到蒋大胜、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博鑫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 1,914 万元，其中 462.318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大胜	1,069.0821	58.99	货币
2	李国斌	150.0000	8.28	货币
3	杨官珍	150.0000	8.28	货币
4	李友珍	150.0000	8.28	货币
5	隆盛投资	129.2271	7.13	货币
6	仕名投资	87.9227	4.85	货币
7	博鑫投资	76.0870	4.20	货币
合计		1,812.3189	100.00	-

8、2015 年 1 月，博士隆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博士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1,812.3189 万元增至 2,265.3986 万元。达晨创丰出资 2,400 万元，其中 426.4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73.5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肖冰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6.65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3.34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9 日，达晨创丰、肖冰与博士隆有限及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博鑫投资、蒋大胜、李国斌、李友珍、杨官珍等签订《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同意博士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3.0797 万元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其中：达晨创丰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其中 426.4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肖冰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人，其中 26.65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6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博士隆有限已收到达晨创丰、肖冰缴纳的新增出资 2,550.00 万元，其中 453.0797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096.920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6 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大胜	1,069.0821	47.19	货币
2	达晨创丰	426.4280	18.82	货币
3	李国斌	150.0000	6.62	货币
4	杨官珍	150.0000	6.62	货币
5	李友珍	150.0000	6.62	货币
6	隆盛投资	129.2271	5.70	货币
7	仕名投资	87.9227	3.88	货币
8	博鑫投资	76.0870	3.36	货币
9	肖冰	26.6517	1.18	货币
合计		2,265.3986	100.00	-

9、2015 年 6 月，博士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4 日，经博士隆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友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军。

2015 年 5 月 24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士隆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大胜	1,069.0821	47.19	货币
2	达晨创丰	426.4280	18.82	货币
3	李国斌	150.0000	6.62	货币
4	杨官珍	150.0000	6.62	货币
5	隆盛投资	129.2271	5.70	货币
6	吴锋	121.5000	5.36	货币
7	仕名投资	87.9227	3.88	货币
8	博鑫投资	76.0870	3.36	货币
9	肖冰	26.6517	1.18	货币
10	胡建军	25.0000	1.10	货币
11	李友珍	3.5000	0.15	货币
合计		2,265.3986	100.00	-

10、2015 年 11 月，博士隆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瑞华出具了《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00074 号），确认博士隆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6,085,597.55 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07 号），确认博士隆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81.2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博士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博士隆有限全部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博士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11 月 13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653,986.00 元，均系以博士隆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2,653,98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73,431,611.55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荆门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大胜	1,069.0821	47.19
2	达晨创丰	426.4280	18.82
3	李国斌	150.0000	6.62
4	杨官珍	15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129.2271	5.70
6	吴锋	121.5000	5.36
7	仕名投资	87.9227	3.88
8	博鑫投资	76.0870	3.36
9	肖冰	26.6517	1.18
10	胡建军	25.0000	1.10
11	李友珍	3.5000	0.15
合计		2,265.3986	100.00

11、2016 年 4 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2016 年 4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7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2017 年 7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459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73,431,611.55 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53,9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307,972 股。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荆门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大胜	2,138.1642	47.19
2	达晨创丰	852.8560	18.82
3	李国斌	300.0000	6.62
4	杨官珍	30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258.4542	5.70
6	吴锋	243.0000	5.36
7	仕名投资	175.8454	3.88
8	博鑫投资	152.1740	3.36
9	肖冰	53.3034	1.18
10	胡建军	50.0000	1.10
11	李友珍	7.0000	0.15
合计		4,530.7972	100.00

13、2019 年 5 月，公司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系统函[2019]865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由“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承继；（4）全体股东以原持有的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等额认缴，认缴出资时间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大胜	2,138.1642	47.19
2	达晨创丰	852.8560	18.82
3	李国斌	300.0000	6.62
4	杨官珍	30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258.4542	5.70
6	吴锋	243.0000	5.36
7	仕名投资	175.8454	3.88
8	博鑫投资	152.1740	3.36
9	肖冰	53.3034	1.18
10	胡建军	50.0000	1.1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友珍	7.0000	0.15
合计		4,530.7972	100.00

14、2019 年 8 月，博士隆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0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蒋大胜将其持有公司的 1.10%股权转让给吴智泉、2.36%股权转让给程志毅、0.66%股权转让给博鑫投资、0.66%股权转让给仕名投资，转让后蒋大胜持有公司 42.40%股权；（2）公司注册资本从 4,530.7972 万元增加至 5,530.7972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其中王桂萍认购 900 万元、吴智泉认购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全部缴付到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出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出资期限。

2019 年 7 月 8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蒋大胜将其持有博士隆有限的 8.14%股权转让给王桂萍、1.81%股权转让给胡建军、0.9%股权转让给隆盛投资，转让后蒋大胜持有博士隆有限 23.89%股权。

2019 年 7 月 8 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王桂萍、吴智泉与公司及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博士隆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1,350.0000	24.41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杨官珍	300.0000	5.42
6	李国斌	300.0000	5.4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1	吴智泉	150.0000	2.71
12	程志毅	106.9400	1.93
13	肖冰	53.3034	0.96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100.00

经核查，因三家持股平台资金短缺，未直接向蒋大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4月王桂萍分别向博鑫投资、仕名投资、隆盛投资增资62.1万元、62.1万元、103.5万元。王桂萍对三家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由王桂萍直接向蒋大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隆盛投资的实际转让价款为2.07元/股，与2019年7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3元/股价格不一致。2023年1月15日，蒋大胜与王桂萍及三家持股平台资金签署《股权转让变更协议》，协议内容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均有约定。

2022年6月9日，博士隆有限召开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额权益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萍，公司1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权益将由王桂萍出资缴足。2022年7月5日，注册资本增加的1,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之“15、2022年8月，博士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5、2022年8月，博士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9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0%）以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7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103.50万元转让给张威；（2）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额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1.81%，该部分出资吴智泉尚未实缴）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萍，公司1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权益

将由王桂萍出资缴足。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2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王桂萍已完成对前述出资的实缴。

2022 年 6 月 9 日，吴智泉分别与王桂萍、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博士隆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士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杨官珍	300.0000	5.42
6	李国斌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1	程志毅	106.9400	1.93
12	肖冰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100.00

16、2022 年 12 月，博士隆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博士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祥泽铆钉设立及 1991 年第一次增资时，纺配厂存在借用外汇账户、出资不到位以及香港川泽存在出资方式与约定不符、出资不及时的情形，但蒋大胜已补足纺配厂未缴纳的出资，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及 1991 年第一次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出具了批复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设立及历次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抽芯铆钉、拉铆螺母、压铆螺母、高强度紧固件、非标异型紧固件、冲压零部件、智能电子部件及铆接工具和冷镦冲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专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博士隆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200046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12.01	2023.11.30
2	博士隆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6154081416001U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21	2028.04.20
3	博士隆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505B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门海关	2007.01.31	长期有效
4	博士隆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18716	荆门市商务局	2019.08.06	长期有效

（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情况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螺栓、螺母、螺钉、铆钉等，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等地，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GFE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GFE 公司	1,000.00	2011 年 5 月	100.00	抽芯铆钉、铆螺母、铆接工具及其他五金产品销售

公司已就出资设立 GFE 公司事宜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 Ardent Law Group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FE 公司是一家销售螺栓、螺母、螺钉、铆钉及相关产品的公司，依据伊利诺伊州法律成立并良好存续，已获得从事当前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报告期内没有政府部门对 GFE 公司进行过处罚或立案调查。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98.33 万元、15,274.87 万元，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9.05 万元、1,594.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 Ardent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FE 公司是一家销售螺栓、螺母、螺钉、铆钉及相关产品的公司，依据伊利诺伊州法律成立并良好存续，已获得从事当前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报告期内没有政府部门对 GFE 公司进行过处罚或立案调查。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桂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大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桂萍、蒋大胜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及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博鑫投资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企业	工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一体化机柜制造；自动售卖机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防雷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原动机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烟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2	广州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一体化机柜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房屋租赁
3	深圳市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外申报）
4	深圳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销售及调试服务；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各种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开发与销售；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充电桩、换电柜、身份证办证机、车管所办证机、社保卡办证机、护照及通行证办证机、快递柜、智能信包箱、智能包裹柜、电动叉车、电动物流车、电子保险柜、指纹比对器、自动售票机、门禁系统、网络通讯产品、驱动产品、零售业各类售卖机、充电柜、各类储能柜、文档柜、微型计算机（一体机）、智能自动终端、P C B A、电缆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租赁、技术咨询；厨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业净化领域技术研究；国内贸易；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助动车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电泳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销售及调试服务；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各种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开发与销售；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充电桩、换电柜、身份证办证机、车管所办证机、社保卡办证机、护照、通行证办证机、快递柜、智能信包箱、智能包裹柜、电动叉车、电动物流车、电子保险柜、指纹比对器、自动售票机、门禁系统、网络通讯产品、驱动产品、零售业各类售卖机、充电柜、各类储能柜、文档柜、微型计算机（一体机）、智能自动终端的生产；P C B A 加工含 S M T 贴片加工、D I P 插件加工；电缆加工
5	广州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制造
6	广州昊星机电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制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7	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8	广州朗易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9	广州金铎机电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销售及调试服务；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各种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开发与销售；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智能信包箱的销售与技术咨询；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智能型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型设备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生产；通信系统设备的制造；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生产；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生产；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智能信包箱、专用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仓储服务
11	广州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防雷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原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机械技术转让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	惠州市众力投资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市从化制漆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4	惠州仲盛商贸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销售建筑材料，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惠州大亚湾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惠州市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惠州食色星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商业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推广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巨庭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加工、生产和销售各种木工机及其零配件、各种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从事各种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各种木工雕刻机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东升村自有厂房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惠州理想壹号实业有限公司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项目销售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从化市富马商场	王桂萍控制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	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装、维修：空调机（持相关资格证经营）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桂萍、蒋大胜外，达晨创丰直接持有公司 15.42%的股份、隆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58%的股份、杨官珍直接持有公司 5.42%的股份、李国斌直接持有公司 5.42%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人，该等关联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6、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5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述第 5 条、第 6 条的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8、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和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桂萍、蒋大胜、杨玉兰	1,000.00	2022.09.30	2025.09.29	否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	1,000.00	2021.06.29	2021.12.30	是
王桂萍、蒋大胜	800.00	2021.11.24	2022.10.13	是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	500.00	2022.01.20	2023.01.20	否
博鑫投资、隆盛投资、仕名投资、王桂萍、蒋大胜	500.00	2022.01.10	2022.04.19	是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	500.00	2021.11.25	2022.06.17	是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	500.00	2021.09.07	2022.07.06	是
王桂萍、蒋大胜、杨玉兰	500.00	2022.08.31	2022.09.27	是
博鑫投资、隆盛投资、仕名投资、王桂萍、蒋大胜、程志毅	500.00	2021.01.09	2021.12.17	是
蒋大胜、杨玉兰、王桂萍、王祖严	475.00	2021.02.01	2022.01.17	是
蒋大胜、杨玉兰、王祖严	460.00	2022.03.31	2023.01.03	否
王桂萍、蒋大胜	200.00	2022.04.07	2022.10.13	是
王桂萍、蒋大胜	200.00	2021.04.09	2022.04.07	是
蒋大胜	200.00	2021.10.09	2022.08.10	是
蒋大胜	100.00	2021.05.18	2022.09.28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计息情况
王桂萍	-	400.00	400.00	0	不计息
合计		400.00	400.00	0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464.36	375.1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袁桂林	45,002.00	2,250.10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张威	12,237.00	-
刘军	400.00	-
程志毅	370.00	-
蒋大胜	-	16,347.37
罗明	-	5,493.19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大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各类连接紧固件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大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大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士隆，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博士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公司物业情况

1、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共有自有物业 2 处，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物业位置	物业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博士隆有限	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3 号	钟祥市东桥镇楚天大道等 9 户	工业	14,298.54	30,000.00	出让	否
2	博士隆有限	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南侧等 5 户	工业	13,285.08	49,859.00	出让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境内的自有物业已合法拥有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湖北钟瑞祥产	公司	鄂（2022）钟祥市不动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生产、办公	26,965.71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号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业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产 权 第 0192744 号	4 幢等 11 户 (数控机床 5#厂房、6# 厂房、9#厂 房一楼、仓 库、泵房)			
2	富铭辉	博 士 有 限	鄂 (2019) 钟祥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8119 号	钟祥市九里 回族乡赵庙 村 (富铭辉 九栋一层)	滚镀锌 及滚镀 镍加工	2,618.00	2020.10.24 起三年
3	武 汉 艾 之 健 体 育 用 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博 士 有 限	-	武汉市东湖 开发区高新 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 城 11 号楼 401 室	办公	620.51	2019.07.01- 2024.06.30
4	刘敬杰	博 士 有 限	鄂 (2020) 钟祥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1753 号	钟祥市郢中 镇 校 场 路 (御 隆 天 下) 15 幢 2 单元 402 号 房	员工 宿舍	150.79	2022.07.28- 2023.07.28
5	轩一鸣	公司	-	青岛市警苑 新居 2 号楼 2 单元 701 室	员工 宿舍	80.00	2023.03.09- 2024.03.08
6	袁新旺	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02295 号	上海市闵行 区 东 川 路 925 弄 71 号 301 室	员工 宿舍	59.80	2023.01.01- 2023.12.31
7	张殊	博 士 有 限	沪房地南字 (2009) 第 028960 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康新路 515 弄 7 号 1001 室	员工 宿舍	76.13	2021.07.01- 2023.06.30
8	王家迪	博 士 有 限	柳房权证字 第 D0098601 号	柳州市谭中 西路 28 号 金河湾小区 16 栋 1 单元 2-3 号房	员工 宿舍	83.66	2022.07.01- 2023.06.30
9	黄小香	博 士 有 限	-	柳州市阳和 村	仓库	800.00	2020.07.27- 2023.07.27
10	武 汉 汇 企 通 达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有 限 责 任 公	博 士 有 限	-	武汉市东湖 高新技术开 发区高新四 路 40 号葛 洲坝太阳城 工业园 19	员工 宿舍	50.00	2023.02.01- 2024.01.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号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司			栋 2 单元 807 室			
11	武汉通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士有限	-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 19 栋 1 单元 410 室	员工宿舍	85.00	2023.02.01-2024.01.31
12	武汉通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士有限	-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 19 栋 2 单元 310 室	员工宿舍	85.00	2023.01.01-2023.12.31
13	武汉通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士有限	-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 19 栋 2 单元 1205 室	员工宿舍	50.00	2022.11.01-2023.10.31
14	武汉通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	-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 19 栋 1 单元 916 室	员工宿舍	85.00	2023.02.16-2024.02.15
15	刘蓉	公司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5133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9 号当代国际城一期 18 栋 6 层 04 室	员工宿舍	112.00	2023.04.18-2024.04.17
16	李波	博士有限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5259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康魅路 1 号金地·褐石庄园四期 28 栋 8 层 02 室	员工宿舍	87.51	2022.05.05-2023.05.0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7	史宪红	公司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0769号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小区7号楼	办公	48.00	2023.03.01-2023.08.31
18	高洪飞	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060060304号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集团公司一生活区43栋4-102	居住	28.70	2023.03.01-2024.02.2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3项、第5项以及第9至第14项租赁房屋由于出租方或其他权利方自身原因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由于该等租赁的无证房屋面积较小，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库或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上相匹配的房屋源丰富，可供选择范围较大，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租赁房屋出租人已出具说明，确认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且无争议，若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出租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一致行动人蒋大胜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止，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房屋和/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和/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13032451	第 6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2	GFE 公司		4276961	第 6 类和第 20 类	2013.01.15-2033.01.14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9 项自有专利（境内自有专利 101 项、境外自有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83 项、外观设计 7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公司	汽车轻量化结构机械连接设计产品选型数据库 V2.0	2023SR0309493	未发表	2023.03.09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一家，为 GFE 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境内的自有物业已合法拥有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公司已就其承租的房屋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其中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租赁的房屋用途为办公、仓库或员工宿舍，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名下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紧固件半成品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采购合同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半成品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名客户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拖钩套筒、拉铆螺栓、平头铆螺母等	539.84	履行完毕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全外六方平头铆螺母、全钢平头抽芯铆钉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全外六方平头铆螺母、沉头外花纹铆螺母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沉头铆钉、全钢圆头铆钉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等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套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产品外协外购买卖合同等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拉铆螺母、内六角圆柱头螺钉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博士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1,000.00	2025.09.29	蒋大胜、王桂萍、杨玉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00.00		-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71.71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备用金、设备款、押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32.32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转贷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金额	资金转回金额	贷款到期日	贷款还款日
1	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500.00	500.00	429.65	2023.1.10	2022.04.20; 2022.04.30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00.00	500.00	229.54	2023.1.20	2023.01.20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 金额	资金转回 金额	贷款到期日	贷款还款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0.00	200.00	86.43	2023.01.03	2023.01.0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460.00	460.00	460.00	2023.01.03	2023.01.0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0.00	200.00	35.13	2023.04.07	2022.10.1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75.00	675.00	675.00	2022.01.27	2022.01.2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0.00	200.00	200.00	2022.04.09	2022.04.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800.00	800.00	626.11	2022.11.24	2022.10.13
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00.00	500.00	192.26	2022.09.07	2022.07.06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00.00	500.00	243.88	2022.11.25	2022.06.17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2.06.29	2021.09.28; 2021.12.30
12	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500.00	500.00	500.00	2022.01.06	2021.12.17
合计		6,035.00	6,035.00	4,678.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根据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欠息、逾期归还借款等违约情形，未违反相关贷款合

同的约定，未给相关银行和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在相关银行无任何逾期、欠息记录。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公开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一致行动人蒋大胜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报告期内票据找零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用票据向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和 257.68 万元，公司用银行转账方式向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 7.53 万元和 57.74 万元；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351.91 万元和 792.00 万元，来自供应商的银行转账找零金额分别为 55.60 万元和 120.8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公开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一致行动人蒋大胜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定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4、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主要系为了满足贷款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票据找零行为均以真实合同为基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相关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的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形成。

（二）《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三板挂牌适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必要的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材料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其中，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桂萍	董事长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2	蒋大胜	副董事长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3	张威	总经理、董事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4	程志毅	副总经理、董事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5	廖敏	董事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6	刘军	监事会主席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7	袁桂林	监事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8	黎杰	职工代表监事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9	李文光	副总经理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10	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11	易红其	副总经理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21 年初，公司的董事为王桂萍、蒋大胜、廖敏、吴智泉、程志毅。

（2）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吴智泉辞职，选举张威担任公司董事。

（3）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桂萍、蒋大胜、廖敏、程志毅、张威担任公司董事。

（4）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桂萍担任公司董事长、蒋大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1）2021 年初，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刘军。

（2）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杰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军、袁桂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1 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吴智泉为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程志毅、罗明、李文光。

(2)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总经理吴智泉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聘，聘任张威担任公司总经理。

(3)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威为公司总经理，程志毅、李文光、罗明、易红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罗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及除公司持股平台以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3.00%
		深圳霸特尔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7.89%
		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5.00%
		深圳市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67%
		广州昊星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惠州市众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55.00%
		深圳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市从化制漆有限公司	监事	45.00%
		安森（广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0.00%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00%
		广州珠江财讯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6.00%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巨庭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韦格机电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
		广州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州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广州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33%
		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67%
		广州朗易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5.00%
		广州市驰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50%
		广州金铎机电有限公司	-	50.00%
		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3.03%
		从化市富马商场（已于2010年12月31日被吊销）	-	100.00%
廖敏	董事	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13%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武汉武大立元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10日被吊销）	副董事长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兼华中区股权管理总监	-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046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资质有效期间申请享受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得税优惠外，公司不存在享有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1	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湖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系列问答》	43.95
2	2022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省经信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鄂经信办函[2021]112号）	30.00
3		市级外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外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1]4号）	11.50
合计				85.45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劳动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书面说明、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钟祥市医疗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钟祥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一致行动人蒋大胜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1	异型紧固件生产线项目	（1）2011年7月1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异型紧固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荆环函[2011]50号），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2012年12月19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异型紧固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荆环监验[2012]23号），确认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	年产26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	（1）2016年5月6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钟环函[2016]10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2018年11月5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变更说明的备案回执》（钟环备[2018]4号），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项目已建设部分车间、仓库、食堂、宿舍及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热处理车间和办公楼作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前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 （3）2018年12月10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钟环函[2018]309号），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3	年产30亿支紧固铆接件及结构性零部件建设项目	（1）2020年6月22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亿紧固铆接件及结构性零部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审意见》（钟环函[2020]60号），同意公司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在钟祥市内调剂替代。 （2）2020年7月20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亿紧固铆接件及结构性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0]69号），原则同意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3）2020 年 7 月 28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公示《关于 2020 年 7 月 28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决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并验收完成。 （4）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过其他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他处罚，不存在相关投诉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钟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导致的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

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以及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钟祥办事处、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1) 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境内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利限制
1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双工位封闭式铆钉机	ZL201210245213.1	2012.07.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高速制钉机	ZL201210245203.8	2012.07.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高速制作钉芯的方法	ZL201210245214.6	2012.07.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博士隆有限	发明	双工位封闭式铆钉的加工方法	ZL201210245215.0	2012.07.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博士隆有限	发明	铆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装置的降温换气机构	ZL201410732315.5	2014.12.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博士隆有限	发明	铆塞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410732307.0	2014.12.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博士隆有限	发明	铆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装置	ZL201410732304.7	2014.12.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博士隆有限	发明	铆塞密封性检测基座	ZL201410732308.5	2014.12.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硬质钞箱电子锁	ZL201510058103.8	2015.02.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硬质智能电子钞箱	ZL201510058104.2	2015.02.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硬质钞箱的防摔卡扣机构	ZL201510058102.3	2015.02.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博士隆有限	发明	高铁铆钉生产专用全自动局部热处理装置	ZL201710179271.1	2017.03.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利限制
13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手持式电磁自冲铆接装置	ZL201810624015.3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铝套筒的生产加工方法	ZL201810924113.9	2018.08.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电磁自冲铆接平板线圈的设计制造方法	ZL201810624211.0	2018.06.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博士隆有限	发明	铝型材专用拉铆螺套	ZL201710179532.X	2017.03.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钉芯尾部成型刀具	ZL201320421231.0	2013.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钉芯颈部成型刀具	ZL201320421301.2	2013.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储屑式自攻自锁双螺纹套	ZL201420055062.8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	ZL201420510430.3	2014.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铆塞密封性检测座	ZL201420756868.X	2014.12.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铆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基座	ZL201420756884.9	2014.12.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硬质 T 型钞箱结构	ZL201520079211.9	2015.0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储屑空间连通式无屑自攻螺套	ZL201520186955.0	2015.0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通孔用自攻螺套	ZL201520320976.7	2015.05.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距离调节器	ZL201620119786.3	2016.0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软质钞箱电子锁测试装置	ZL201620164797.3	2016.03.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 利限制
2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孔用抗拉抗旋密封铆螺柱	ZL201620455914.1	2016.0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防脱出铆接式接线螺柱	ZL201620455236.9	2016.0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可调式扭矩限定器	ZL201720042463.3	2017.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铝型材专用内撑防转防脱螺套	ZL201720042461.4	2017.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气密封封闭式铆塞	ZL201720042460.X	2017.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空心铝型材专用挤膨内撑防转螺套	ZL201720042462.9	2017.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低压全钢铆塞	ZL201720110086.2	2017.02.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高压全钢铆塞	ZL201720110092.8	2017.02.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高铁铆钉生产专用自动取料操纵机构	ZL201720290558.7	2017.03.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高铁铆钉生产专用自动送料机构	ZL201720290581.6	2017.03.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距离调节器	ZL201720572555.2	2017.0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锥孔的挤膨式内撑螺套	ZL201720807198.3	2017.07.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锁紧凹槽的挤膨式内撑螺套	ZL201720950130.0	2017.08.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外装式公差吸收器	ZL201721186633.1	2017.09.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互锁式增强型型材支撑套筒	ZL201721203912.4	2017.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 利限制
4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爪瓣式增强型型材支撑套筒	ZL201721203942.5	2017.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型材用平装式支撑压铆螺母	ZL201721482858.1	2017.1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型材用平装式内支撑套筒	ZL201721482642.5	2017.1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抗扭挤胀支撑螺套	ZL201820079580.1	2018.0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矩形齿套筒	ZL201820228878.4	2018.0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空心型材拉铆铆钉	ZL201820229337.3	2018.0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多腔型型材用螺套	ZL201820264182.7	2018.0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多腔型型材用挤胀式螺套	ZL201820264084.3	2018.0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公差调节器	ZL201820468260.5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上装卡爪式公差调节器	ZL201820702908.0	2018.0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拉铆螺母	ZL201820702910.8	2018.0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下装卡口式公差调节器	ZL201820702247.1	2018.0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可拆卸式检测用铆接工装	ZL201820701406.6	2018.0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轻量化电磁自冲铆枪	ZL201820934385.2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手持式铆接装置的夹持缓冲机构	ZL201820934564.6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 利限制
5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可自动退钉电 磁拉铆枪	ZL201820933872.7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电磁自冲铆接 装置	ZL201820934565.0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电磁自冲铆枪的电磁自冲 力产生机构	ZL201820934386.7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自动拉铆机构	ZL201820934494.4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自冲铆接平板线 圈	ZL201820935092.6	2018.06.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公差吸收器	ZL201921605107.3	2019.0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重载防松销式限位公差调 节器	ZL201922312785.7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钢弹性限位卡簧	ZL201922312860.X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塑料弹性限位卡簧	ZL201922312836.6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销式限位卡簧	ZL201922314396.8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重载防松弹性精确限位公 差调节器	ZL201922314393.4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重载防松弹性限位公差调 节器	ZL201922314392.X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重载防松破坏性限位公差 调节器	ZL201922312841.7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重载防松限位公差调节器	ZL201922314388.3	2019.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	ZL202021919130.2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 利限制
			系统的检测机构					
7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的冷热风控制机构	ZL202021919136.X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装配机构	ZL202021918995.7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次品选出机构	ZL202021919149.7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螺圈上料机构	ZL202021919005.1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螺座上料机构	ZL202021919007.0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卸料机构	ZL202021919006.6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转盘机构	ZL202021919000.9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给料机构	ZL202021919148.2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回转变输料机构	ZL202021919147.8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热处理机构	ZL202021919129.X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卸料机构	ZL202021919128.5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的冷却机构	ZL202021919139.3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的冷热风比例调整机构	ZL202021919138.9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 利限制
8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	ZL202021919011.7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系统	ZL202021919142.5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	ZL202021919141.0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9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	ZL202021919144.4	2020.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0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拉铆定位销	ZL202022625131.2	2020.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1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压铆螺母	ZL202022621879.5	2020.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2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尾翼公差调节器	ZL202121562547.2	2021.0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3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盖型焊接螺母	ZL202121942698.0	2021.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重载公差调节器	ZL202122080578.0	2021.08.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5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盖型焊接螺母	ZL202130538791.4	2021.08.18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96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尾翼公差调节器	ZL202130436494.9	2021.07.10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97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公差调节器	ZL201830132700.5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8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硬质智能电子钞箱	ZL201530033932.1	2015.0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9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重载公差调节器	ZL202130571595.7	2021.08.31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公差调节器（防松限位重载全向）	ZL202130880807.X	2021.12.31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博士隆有限	外观设计	全向限位卡簧	ZL202130883314.1	2021.12.31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境外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有权利限制
1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美国）	US9541115	2014.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否
2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瑞士）	710117	2014.12.19	2034.12.19	原始取得	否
3	博士隆有限	发明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英国）	GB2529913	2014.11.27	2034.11.27	原始取得	否
4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意大利）	N.0000282881	2015.01.26	2025.01.26	原始取得	否
5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韩国）	20-0479985	2014.12.04	2024.12.04	原始取得	否
6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日本）	3196227	2014.12.16	2024.12.16	原始取得	否
7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德国）	Nr.202014106064.2	2014.12.16	2024.12.16	原始取得	否
8	博士隆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法国）	1462707	2014.12.18	2024.12.18	原始取得	否